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兰雪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兰雪梅，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在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品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在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特此公告。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